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傳真：(04)83966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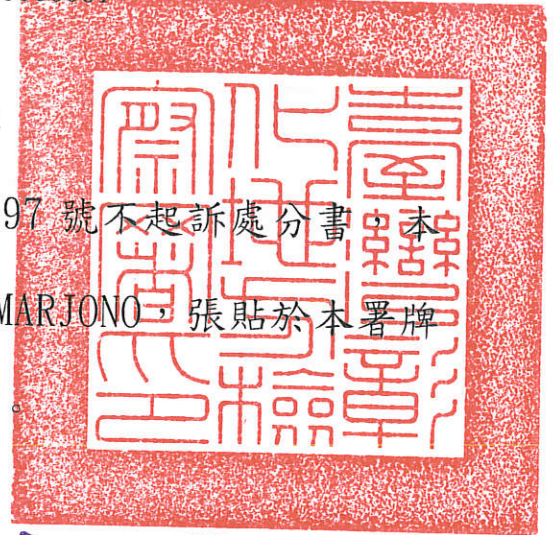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彰檢曉信111偵18597字第201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8597號不起訴處分書，本案被告MUN SITI MAY SYAROH BT MARJONO，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



裝

訂

線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18597號

告 訴 人 李德堅 (聯絡地址詳卷)

被 告 MUN SITI MAY SYAROH BT MARJONO

(希蒂，印尼籍)

女 37歲 (民國74【西元1985】

年5月14日生)

居留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安平
巷45之1號

(已出境)

護照號碼：C2020923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MUN SITI MAY SYAROH BT MARJONO (希蒂) 基於偽造並進而行使準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26日10時44分許，冒用告訴人李德堅之電子信箱 (詳細地址詳卷)，並以不知情丈夫阿力所申請之0989-335406號行動電話 (下稱本案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以下稱蝦皮公司) 申請註冊「maysha87」會員帳號，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蝦皮公司對於管理申請帳號之正確性。後因告訴人於111年5月31日19時57分許，在自己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住處，接到蝦皮公司寄送之電子信箱認證之電子郵件察覺有異，報警後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三、被告希蒂已於111年6月20日出境，而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署認本件事實及證據已臻明確，無傳訊被告希蒂之必要，合先敘明。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嫌，無非係因蝦皮公司拍賣網站「maysha87」會員帳號所綁定之手機門號為被告希蒂之夫阿力所申辦之本案門號，而阿力證稱本案門號為被告希蒂在台時使用，且希蒂確實有使用蝦皮公司拍賣網站「maysha87」會員帳號等情為主要依據。惟查：

(一)本案蝦皮公司拍賣網站帳號「maysha87」所綁定之本案門號雖為被告希蒂之夫阿力所申辦，此有蝦皮公司提供之會員帳號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單附卷可稽，然本案門號係阿力在109年7月8日方向遠傳電信申辦使用，惟按蝦皮公司提供上開會員帳號「maysha87」之註冊時間為109年1月26日，且告訴人另有於109年6月20日收到同一會員帳號經蝦皮公司寄送之蝦皮購物註冊時之電子信箱認證之電子郵件，有告訴人手機內電子郵件內容翻拍照片附卷可查，2者時間均早於被告希蒂持用本案門號之時間點，實難僅以該蝦皮會員帳號綁定本案門號，而遽認其涉有本件行使準文書之犯行，自屬當然。

(二)又查，經調閱本案門號先前之申辦人資料，於阿力前之使用者為另名外籍人士，然其使用期間為108年4月9日至同年11月14日，之後方係阿力在109年7月8日申辦使用，有遠傳電信提供之申登人資料在卷可查；再經發函詢問遠傳電信停用門號是否得以使用？該公司函覆停用後之門號即無法使用等語，有該公司112年2月14日遠傳（發）字第1120201107號函



在卷可查，是本案門號在蝦皮公司購物平台會員帳號「maysha87」註冊時或於109年6月20日告訴人收受電子信箱註冊認證信件時應非被告希蒂使用，應可認定。

(三)再就蝦皮公司拍賣網站「maysha87」會員帳號後於被告希蒂在台時雖由使用，業經其夫阿力警詢證稱明確，然參酌參現今個資外洩情形嚴重，遭人盜用者，比比皆是，舉凡申辦網路商店會員、實體商店會員、金融服務、電信服務或求職應徵等不及繁載之日常事務均需提供個資，個資亦常聽聞為人洩露、盜取，準此，自無法排除告訴人電子信箱之個人資料遭其他人盜用而註冊認證「maysha87」會員帳號後交予被告希蒂使用，尚難僅以被告希蒂為後續使用該會員帳號之人，遽為其即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為人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本件犯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慧瑛

書記官
江慧瑛

